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七日發布施行，為解決實務執行上遭遇問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本要點之主管機關。（新增規定第二點）
- 二、為協助取得本市學校用地及辦理本市具保存價值建築定著之土地申請容積移轉案件，增訂「經本府教育局同意取得之學校用地」及「經本府文化局認定及同意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為容積送出基地。（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修正容積接受基地之基地規模、面臨道路條件及增訂接受基地如跨越二種以上使用分區，面積及基地周長得合併計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按不同分區、道路寬度及面積條件，調整不同可移入容積上限。（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本市接受基地得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機制。（新增規定第十點）
- 六、容積移轉試算函之有效期間為一年。（新增規定第十一點）
- 七、點次變更。（修正規定第三點、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八點）